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保障广州黄埔液态饮品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公司决议以公司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办公楼、9B6厂房（建筑面积共计23339.45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17583.1 m²）；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地块（建筑面积44888.13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22747.9 m²）和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东面B-0112、B-0113南部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66979.00 m²）等资产为抵押，向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项目贷款，期限五年。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净值合计152,493,835.8元。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